

# 典堂被动房建筑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 被动房建材生产项目一期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1月19日，典堂被动房建筑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根据《被动房建材生产项目一期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意见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组织验收工作组协助开展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负责人、检测单位代表及2名专家组成。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环保执行情况报告和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果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被动房建材生产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典堂被动房建筑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及周边环境：项目位于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五凌村13组，项目四周为企业、居民。

设计规模：22万 m<sup>2</sup>/a 被动房隔墙板、38万 m<sup>2</sup>/a 被动房装置板材、41万 m<sup>2</sup>/a 被动房保温材料

建设规模：8.8万 m<sup>2</sup>/a 被动房隔墙板、15.2万 m<sup>2</sup>/a 被动房装置板材、16.4万 m<sup>2</sup>/a 被动房保温材料

环保设施有：（1）化粪池；（2）中央集尘器+15米高排气筒（2套）（3）水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3套）+15米高排气筒；（4）一般固废仓库；（5）危废仓库。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典堂被动房建筑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原名：典堂建筑工程（江苏）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5月，位于南通市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五凌村13组。

《典堂建筑工程（江苏）有限公司被动房建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10月26日获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批文，文号海行审投资[2020]487号。被动房建材生产项目一期已于2022年12月15日开工，2025年10月28日竣工，被动房建材生产项目一期建成后生产能力：被动房隔墙板8.8万m<sup>2</sup>/年、被动房装置板材15.2万m<sup>2</sup>/年、被动房保温材料16.4万m<sup>2</sup>/年。环评及其批复要求中提出的关于环境保护设施已基本配套实施到位，并已具备调试条件，2025年11月5日对项目环保设施及相应设备进行调试，2025年11月启动验收工作。本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621MA1YBMBF24001U。从环评审批至今无环境问题投诉、无违法行为和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项目环保投资为20万元，占总投资的10%。

## （四）验收范围

典堂被动房建筑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被动房建材生产项目一期环评报告表中的项目内容都已建成，相关的环保设施内容均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二、 工程变动情况

此项目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对比有 9 处变动。

1、本项目分期验收，产能减少，储存能力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2、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动，不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不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3、设备变动情况：（1）木制品：由于本项目分期验收，产能减少，生产设备减少。横截锯、自动上料系统、梳齿指接一体机、高速 6 轴四面刨、威力带锯机、配套中央除尘设备、全自动直线封边机、半自动曲线封边机、涂胶机、带锯、多头钻床、拼板机、CAT 实木门多功能加工中心、双面涂料机、双灯 UV 干燥机、砂光机型号、数量和环评一致；根据客户需求型号设置，双台面冷压机数量由 2 台变成 8 台，总的冷压木板数量不变，不新增污染物因子和污染物量，不属于重大变动；由于市场行情不好，无喷漆机、厚积数控木门专用全自动数控喷漆机，实际有 3 台喷枪，一个喷漆房 1 个喷枪，总的喷漆量未增加，不新增污染物因子和污染物量，不属于重大变动；无接长机出料装置、中型横向输送、纵向输送、木梁上料装置、淋胶机、立式拼方机、卧式弯曲梁胶拼机、截断锯、打包机、三排钻、雕楼机、地楼机、海绵砂光机、全自动直线封边机带预铣、四面刨、砂光机及其随机附件配件、红木注蜡机、立式单轴榫槽机、液压自动上板吸盘翻板车、桥式切割机这些设备，不属于重大变动。（2）金属制品：由于本项目分期验收，产能减少，生产设备减少。无由于本项目分期验收，产能减少，生产设备减少。无万能磨刀机、卧式带锯机、自动纵向锯、自动修边锯、三头电磁琴键砂光机、横纵向双头多功能电磁琴键式宽带砂光机、六头一体毛

砂设备、龙门锯、电动上风干辊棒台、电动辊棒台、真空吸盘全自动上下板机械手、塑板机、冲床这些设备。折弯机型号变化，数量由 2 台减少至 1 台。焊机型号未变化，数量由 10 台减少至 1 台。氩弧焊机型号未变化，数量由 10 台减少至 4 台。激光切割机型号变化，数量未变化。新增数控开槽机、激光切各 1 台。不新增产能，未新增污染物因子和污染量，不属于重大变动。（3）被动房：由于本项目分期验收，产能减少，生产设备减少。被动房原先在被动房车间生产，现在在木制品车间生产。ALC 流水线、液压升降台数量均由 2 台减少至 1 台。无转向棍台、电动辊棒台这些设备。未新增污染物因子和污染量，不属于重大变动。（4）石材加工：由于本项目分期验收，一期无石材加工、无石材加工设备不属于重大变动。（5）辅助设备：由于本项目分期验收，产能减少，辅助减少。由于喷漆后自然晾干，不需要烘干，因此一期无 5T 燃气锅炉。空压机由 4 台减少至 2 台，摆渡车由 100 台减少至 6 台，合力柴油叉车未发生变动。无叉车、装载机。未新增污染物因子和污染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动情况：木材、环保多层板、钢材、白乳胶（粘合剂）、水性高透明底漆、水性面漆、固化剂、封边条、五金配件、纸箱、气泡袋、焊丝、机油、乳化液用量减少，不新增污染物因子和污染量，不属于重大变动。无大板石材、树脂胶、天然气，不新增污染物因子和污染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5、生产工艺变动情况：被动房木制品工艺中由烘干变成晾干，其余未发生变动，未增加污染物因子和污染量，不属于重大变动；被动房金属制品工艺、结构用集成材工艺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由于本项目分期验收，一期无被动房石材产品、轻型不结构墙体体系工艺，未增加污染物因子和污染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6、废气处理措施：（1）本项目分期验收，一期无锅炉废气，不属于重大变动。（2）集成材涂胶、加压、胶合工序废气由无组织废气变成有组织废气，并入面漆废气处理系统处理。（3）底漆、面漆和晾干废气处理措施由水帘+洗涤塔+UV 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变成水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未变，未新增污染物因子和污染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7、废水：无湿法加工废水，废水排放量减少，生活污水肥田，不属于重大变动。

8、本项目分期验收，排气由 5 根减少至 4 根，未增加污染物因子和污染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9、一般固体废物无石材边角料、沉淀池污泥。危险废物无废灯管、废催化板、废乳化液，危险废物增加废过滤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产生量减少，未新增污染物因子和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水帘柜水帘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配备 1 个 12m<sup>3</sup> 沉淀池，沉淀池中每天添加漆雾凝聚剂（AB 剂），凝聚剂在喷涂前加入，喷涂结束后捞渣。A 剂用于去除落在水中的树脂的粘性，B 剂可使水与树脂渣分离，采用 AB 剂使漆渣凝聚，便于打捞，捞渣后的水循环使用，每 10 天排一次，排出的水进厂内气浮絮凝沉淀装置处理后回用于水幕。

喷淋塔废水每 5 天排一次水，排出的水进厂内气浮絮凝沉淀装置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喷枪清洗水可作为稀释剂用于调漆，不外排。

调漆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

## （二）废气

废气主要为木制品车间粉尘（G1-1、G1-3、G1-4），调胶、压合、调漆、喷漆、晾干工序的有机废气（G1-2、G1-5-G1-10）；金属制品车间的焊接烟尘（G2-1）、砂光金属粉尘（G2-2）；集成材产生的刨光粉尘（G4-1）；涂胶、胶合产生的有机废气（G4-2、G4-3）。

### （1）粉尘

#### ①木加工车间粉尘（G1-1、G1-3、G1-4）

木制品车间所有产生粉尘废气的设备均设抽风系统，将开料、开槽、木加工、砂光等过程产生的粉尘(G1-1、G1-3、G1-4)抽吸，通过管道抽到中央集尘系统的末端袋式除尘系统处理，经袋式除尘处理后排放，除尘灰收集处理，处理完后通过 1 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出。未被收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 ②金属制品车间粉尘（G2-2）

在砂光机的工作位设置引风机，收集作业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粉尘经吸风口进入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 ③集成材粉尘（G4-1）

集成材所有产生粉尘废气的设备均设抽风系统，将刨光等过程产生的粉尘抽吸，通过管道抽到中央集尘系统的末端袋式除尘系统处理，经袋式除尘后排放，除尘灰收集处理。处理完后通过 1 根 15m 高 2#排气筒排出。

### （2）白乳胶废气（G1-2、G4-2、G4-3）

在木制品压合、集成材涂胶、加压、胶合工序使用白乳胶，因此产生白乳胶废气，木制品压合废气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集成材涂胶、加压、胶合工序废气并入面漆废气处理系统处理。

### （3）焊接烟气（G2-1）

焊接烟气经设置的焊烟吸尘器处理后排放，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4）调漆、喷漆、晾干废气（G1-5-G1-10）

调漆工序在喷漆房内进行，调漆过程中挥发的废气很少，与喷漆废气一并收集处理。

共设两个底漆房、一个面漆房、一个面漆晾干房和一个底漆晾干房。

面漆房和面漆晾干房相通，底漆房和底漆晾干房相通，采用上送风、下抽风微正压密闭收集，底漆、面漆和晾干废气经“水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根排气筒（3#、4#）排放。

## （三）噪声

主要噪声来源于空压机、钻床等生产设备。为保证项目噪声达标排放，企业将所有设备布置车间内同时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对涉及可能造成声环境影响的厂界处生产过程应关闭门窗、安装减震底座等，确保项目不造成噪声超标现象。通过厂房隔声等措施。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①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

③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④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木制边角料、金属边角料、除尘灰渣、生活垃圾。木制边角料、金属边角料、除尘灰渣外售金港环越环境服务（江苏）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委托海安市角斜镇双龙村村民委员会清运。

本项目一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劳保用品、漆渣、污泥、废包装桶、废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劳保用品、漆渣、污泥、废包装桶、废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委托南通海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四、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项目环保设施经调试运行稳定后即开展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设备调试运行负荷达到 75%及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 **1.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

##### **2. 废气**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1#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 1 标准，2#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 1 标准，3#排气筒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 1 标准，4#排气筒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 1 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6-2022)表4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排放限值。

### 3. 厂界噪声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东、南、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均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企业建立了危废贮存和转移记录台账。危险废物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

###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的分析结论,废气总量均满足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按照环评和批复的要求设计、建设、施工和试生产,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本公司被动房建材生产项目一期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

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总量均达到环评及其批复意见规定要求，经认真自查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验收不合格情形。该项目已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和要求，验收合格，可以投入生产运行。

##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把清洁生产理念贯彻到每一名员工，落实到生产的各个环节，持续提高企业环境信用。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典堂被动房建筑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被动房建材生产项目一期  
 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日期：2026年1月19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组长 孙勇	典堂被动房建筑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厂长	13472484983
副组长 王志园	典堂被动房建筑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18918906691
专家 李之	江苏省双信绿色建筑	工程师	13862726569
专家 李之	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工程师	1596280558
检测单位 恒鼎	江苏恒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8901483856

典堂被动房建筑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9日

## 典堂被动房建筑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被动房建材生产项目（一期）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咨询意见

2026年01月19日,典堂被动房建筑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典堂建筑工程（江苏）有限公司被动房建材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会议邀请了两名专家组成技术评审组。会前评审组踏勘了现场,会上公司代表介绍了项目的建设情况,验收组对照项目环评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证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等文件要求,经认真讨论、质询,形成如下咨询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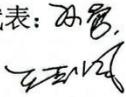
- 1、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批复的要求,一期项目建成了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 2、一期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噪声排放符合国家、地方标准;
- 3、一期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及重大生态破坏;
- 4、一期项目的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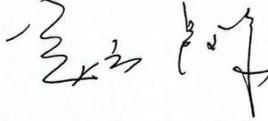
- 5、建议:补充公司由《典堂建筑工程（江苏）有限公司》改成《典堂被动房建筑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进一步说明双台面冷压机由2台增加到8台、由喷漆机改成3把喷枪的原因,从不增加产能和新增污染因子等方面作不属于重大变动分析;说明主体工程 and 储运工程面积

增大，从不增加产能和储存能力等方面说明该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该一期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无生态环境部规定的九条不可验收事项，在完善上述建议的情况下，验收组原则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组人员信息

企业代表：

专家：

2026年01月19日